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5 - 10 m	ملد 10 ا 10 مد	77) MB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二、鄉(鎮、市、區)原住	二、鄉(鎮、市、區)原住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
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	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	地權利審查委員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會(以下簡稱本會)掌	會」名稱應與原住
掌理下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民保留地開發管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一)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理辦法第六條一
權利糾紛之調查及	土地權利糾紛之調	致,爰於第一項酌
調處事項。	查及調處事項。	作文字修正。
(二)原住民保留地 <u>無償</u>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
取得所有權、分	分配、收回、所有	日修正原住民保
配、收回之審查事	權移轉、無償使用	留地開發管理辨
項。	或機關學校使用申	法,該辦法第六條
(三) 申請租用、無償使	請案件之審查事	修正土審會掌理
用原住民保留地之	項。	事項,爰配合作文
審查事項。	(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字修正,俾與該辦
(四)申請 <u>撥用</u> 公有原住	改配土地補償之協	法第六條規定一
民保留地之審查事	議事項。	致。
項。	(四)申請租用公有原住	三、第一項審查或協議
(五)原住民保留地分配	民保留地之審查事	事項已調整為第
土地補償之協議事	項。	二款至第五款,爰
<u>項。</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第二項配合修正。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	款審查或協議事項,本	
款審查或協議事項,本	會僅就土地使用事實及	
會僅就土地使用事實及	相關構成要件事實提出	
相關構成要件事實提出	審查意見,供處分機關	
審查意見,供處分機關	為准駁決定之參據,案	
為准駁決定之參據,案	件准駁悉以處分機關為	
件准駁悉以處分機關為	幽 斤。	
幽 斤。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由鄉(鎮、市、區)長	由鄉(鎮、市、區)長	一百零八年五月

修正規定

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 人,由鄉(鎮、市、區) 公所依下列程序聘兼 之:

- (一)各鄉(鎮、市、區) 公所應通知轄內各 原住民村(里)或 部落依慣俗於二個 月內推舉公正人士 或熟諳法令之熱心 公益人士至少三人 以上,各原住民村 (里)或部落推舉 人士任一性別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 一,由鄉(鎮、市、 區)公所就各原住 民村(里)或部落 推舉之人士中擇定 並聘兼之。但各村 (里)或部落未於 二個月內完成推舉 者,逕由鄉(鎮、 市、區)公所就轄 內之公正人士或熟 諳法令之熱心公益 人士聘兼之。各鄉 (鎮、市、區)公
- (二)<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u> 委員:

補。

所得視需要擇定委

員之備取人員,供

委員缺額時依序遞

現行規定

兼任;委員八人至十二 人,由鄉(鎮、市、區) 公所依下列程序聘兼 之:

- (一)各鄉(鎮、市、區) 公所應通知轄內各 原住民村(里)或 部落依慣俗於二個 月內推舉公正人士 或熟諳法令之熱心 公益人士二人,由 鄉(鎮、市、區) 公所就各原住民村 (里)或部落推舉 之人士中擇定並聘 兼之。但各村(里) 或部落未於二個月 內完成推舉者,逕 由鄉(鎮、市、區) 公所就轄內之公正 人士或熟諳法令之 熱心公益人士聘兼 之。各鄉(鎮、市、 區)公所得視需要 擇定委員之備取人 員,供委員缺額時 依序遞補。
- (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輔導本證 員完成研習認五 員完人員應有 前項人民、聘期原 之四為原住民、聘則長任 鄉(鎮、市」長班 期同,人員之聘兼並應

十五日原民土字 第一零八零零二 九四七五號函 示:「如為避免土 審會委員出缺而 無備取人員或備 取人員不足情形 發生,鄉(鎮、市、 區)公所通知村 (里)或部落推舉 委員之人數得提 高至三人以上 |; 另依原住民族委 員會一百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原 民土字第一零八 零零零七八四六 號函示:「新北市 烏來區轄內僅有 四個原住民村 (里)或部落,倘 依『鄉鎮市區原住 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設 置要點』第三點第 一項所定程序推 舉委員,推舉人數 為八人,為兼顧遴 選機制,得由鄉 (鎮、市、區)公 所就各該原住民 村(里)或部落推 舉之人士中至少

擇定一名並聘兼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現任執業之地政	報直轄市、縣(市)政	之,其餘不足委員
士或律師。	府備查。	由鄉(鎮、市、區)
2. 適用公務員服務		公所就轄內之公
法之公務員。		正人士或熟諳法
3. 民選公職人員。		令之熱心公益人
但鄉 (鎮、市、		士聘兼之」。爰於
<u>區)長兼任主任</u>		第一項第一款修
委員,不在此限。		正公所通知各原
(三)除因原住民村(里)		住民村(里)或部
或部落數較多且已		落推舉之人數為
達委員人數上限者		「至少三人以
<u>外,各原住民村</u>		上」,可解決備取
(里)或部落推舉		委員不足問題,並
之人士應至少擇定		解決部落數較少
<u>一名。</u>		之(鎮、市、區)
(四)為辦理出缺委員補		推舉委員人數較
足,如無備取委員		少致無法兼顧遴
[含無與該出缺委		選機制之問題。
<u>員同一村(里)或</u>		二、現任執業地政士或
部落之備取委		現任執業律師,如
員],鄉(鎮、市、		承接民眾申請案
<u>區)公所得先行遴</u>		卻又以委員身分
聘熟悉出缺委員所		提供審查意見,恐
屬村(里)或部落		有失公正、客觀之
土地事務之公正人		虞,或致民眾均委
士或熟諳法令之熱		託該特定委員處
心公益人士為暫代		理申請案;依公務
委員,並由鄉(鎮、		員服務法第十五
市、區)公所依第		條第二項規定,
一款所定程序通知		「公務員除法令
出缺委員所屬村		規定外,不得兼任
(里)或部落推舉		領證職業及其他
<u>委員。但各村(里)</u>		反覆從事同種類
或部落逾期未推		行為之業務。」;

1/2 or 112 abs	-12 Jr. 112 Jr.	W ar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學,得由暫代委員		依原住民族委員
正式應聘。		會九十一年九月
<u>(五)</u> 直轄市、縣(市)		四日台(九十一)
政府應輔導本會委		原民地字第九一
員完成研習認證。		三四六四二號函
曾完成研習認證之		示: 具公職人員身
人員,鄉(鎮、市、		分者可否兼任土
區)公所依第一款		審會之委員,依據
擇定委員時,得優		地方制度法第五
<u>先遴聘。</u>		十三條規定「直轄
鄉(鎮、市、區)公		市議員、縣(市)
所得另聘兼具有地政、		議員、鄉(鎮、市)
法律、其他專業知識或		民代表,不得兼任
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專		其他公務員、公私
家學者一名擔任委員,		立各級學校專任
不列入前項委員員額計		教師或其他民選
<u>算。</u>		公職人員,亦不得
第一項及前項人員		兼任各該直轄市
合計應有五分之四為原		政府、縣(市)政
住民,聘期與鄉(鎮、		府、鄉(鎮、市)
市、區)長任期同,人		公所及其所屬機
員之聘兼並應報直轄		關、事業機構任何
市、縣(市)政府備查。		職務或名義。」,
鄉(鎮、市、區)長連		且上述委員所掌
任時,仍應依第一項程		理之事項攸關原
序重新遴聘委員。		住民權益問題,需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		處於超然中立地
員合計任一性別人數不		位,民意代表、村
得少於三分之一。		長不得兼任土審
本會新聘委員遴聘		會委員。爰於第一
完成前,如經簽報鄉		項第二款訂定不
_(鎮、市、區)長同意,		得擔任委員之情
原委員聘期得延長至新		事。
<u> 聘委員遴聘完成前一</u>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修正規定		
日;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	一百十二年四月
鄉(鎮、市、區)長就		二十一日原民土
職日起三個月,逾期當		字第一一二零零
然解聘。		一八零一零號函
鄉(鎮、市、區)		示:「按所附貴縣
之村(里)數超過十二		尖石鄉各村推派
個者,得由該鄉(鎮、		土審會委員名
市、區)公所酌增第一		單,各村(計七村)
項委員人數,並以其村		合計推舉十四名
(里)數為委員人數上		人士,公所擇定之
<u>限。</u>		名單合計九名人
		士 (未達委員上限
		人數),惟僅擇定
		六村所推舉之人
		士,而一村推舉之
		人士未擇定。為落
		實原住民村(里)
		或部落推舉土審
		會委員之制度,並
		利案件審查,除因
		原住民村(里)或
		部落數較多且已
		達委員人數上限
		者外,各原住民村
		(里)或部落推舉
		之人士應至少擇
		定一名」,爰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以
		資明確。
		四、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百零八年五月
		十五日原民土字
		第一零八零零二
		九四七五號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示:「如為辦理出
		缺委員補足,依土
		審會設置要點第
		三點規定,係由備
		取委員遞補,惟如
		已無備取委員(含
		無與該出缺委員
		同一部落之備取
		委員)時,鄉(鎮、
		市、區)公所得先
		行遴聘熟悉出缺
		委員所屬村(里)
		或部落土地事務
		之公正人士或熟
		諳法令之熱心公
		益人士為暫代委
		員,並由鄉(鎮、
		市、區)公所依土
		審會設置要點第
		三點所定程序通
		知出缺委員所屬
		村(里)或部落推
		舉委員。但各村
		(里)或部落逾期
		未推舉,得由暫代
		委員正式就任」,
		爰增訂第一項第
		四款以資明確。
		五、本點原第一項第二
		款調整為第一項
		第五款。
		六、曾完成土審會研習
		認證之人員,因已
		接受相關原住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保留地業務之教
		育訓練課程,且已
		累積相關知能及
		審查經驗,爰於第
		一項第五款增訂
		得優先遴聘之規
		定,並可鼓勵委員
		完成研習認證。
		七、依高雄市政府一百
		十三年七月五日
		來函,建議土審會
		委員加入外部專
		業人士,能將原住
		民保留地土地分
		配或糾紛調處有
		更公平正義之審
		查,爰於第二項訂
		定得另聘兼具有
		地政、法律、其他
		專業知識或熟悉
		原住民族事務之
		專家學者一名擔
		任委員,且不列入
		第一項委員員額
		計算之規定。
		八、因第二項增訂得另
		聘兼專家學者擔
		任委員之規定,爰
		第三項修正為第
		一項及第二項人
		員合計應有五分
		之四為原住民。
		九、考量鄉(鎮、市、
		區)長連任情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明確該情形是
		否需重新遴聘委
		員,爰於第三項增
		訂仍應依程序重
		新遴聘之規定。
		十、為落實性別平等政
		策,並促進女性就
		原住民族土地事
		務表達意見之權
		利,爰增訂第四項
		明定委員任一性
		別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並於第
		一項第一款增訂
		各原住民村(里)
		或部落推舉人士
		任一性別人數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之規定,以避免各
		原住民村(里)或
		部落推舉單一性
		別。
		十一、依原住民族委員
		會一百零八年二
		月十二日原民土
		字第一零八零零
		零四六七五號函
		示:「於新任委員
		聘任完成前,為利
		鄉(鎮、市、區)
		公所召開原住民
		保留地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審查
		原住民保留地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申請案件,如經
		簽報鄉(鎮、市、
		區)長同意,原委
		員任期得延長至
		新任委員聘任完
		成時,然延長期間
		不得逾鄉(鎮、
		市、區)長就職日
		三個月,逾期當然
		解任」,爰增訂第
		五項以資明確。
		十二、依南投縣政府一
		百一十年十一月
		十日來函,該縣仁
		愛鄉計有十六個
		村,信義鄉計有十
		四個村,一村里轄
		有一至二處地段
		别,倘以每一村里
		設置一名土審委
		員計算,則仁愛鄉
		及信義鄉皆超過
		本要點所規定之
		委員人數上限,該
		府建議土審委員
		人數規定原則以
		本要點第三點規
		定為限,惟該鄉村
		里數倘超過法定
		人數者,得酌增土
		審委員人數,始能
		確實執行土審會
		業務,爰增訂第六
		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	五、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	依臺東縣政府一百十
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	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	三年七月九日來函,建
出席。	出席,其因故不能出席	議增加土審委員相關
<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u>	達全年開會總次數二分	行為失當得予解聘之
<u>一者,</u> 除當然委員外,	之一以上者,除當然委	相關條文。故將原第一
該鄉(鎮、市、區)公	員外,該鄉(鎮、市、	項規定修正,調整部分
所得予解聘,並依第三	區)公所得予解聘,並	規定至第二項,並於第
點之規定,由鄉(鎮、	依第三點之規定,由鄉	二項增訂得予解聘之
市、區)長重新聘兼補	(鎮、市、區) 長重新	情形,並增訂第三項,
足缺額,補聘委員之聘	聘兼補足缺額,補聘委	明定解聘應報直轄
期與原聘委員同 <u>:</u>	員之聘期與原聘委員	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因故不能出席達全	同。	
年開會總次數二分		
之一以上者。		
(二)有妨礙公務、違反		
<u>行政中立、保守秘</u>		
密義務等行為失當		
情事,且有明確事		
證者。		
<u>前項解聘,應報直</u>		
轄市、縣 (市)政府備		
<u>查。</u>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原第二項文字誤繕,爰
過半數之出席,其會議	過半數之出席,其會議	作文字修正。
結論供鄉(鎮、市、區)	結論供鄉(鎮、市、區)	
公所續處。	公所續處。	
於討論個別議案	於討論個別議案	
時,因利益迴避之委員	時,因利益迴避之委員	
不應 <mark>計</mark> 入該議案討論時	不應記入該議案討論時	
之出席委員人數。	之出席委員人數。	
九、本會調處土地權利糾紛	九、本會調處土地權利糾紛	一、一百零八年七月三
或協議 <u>分</u> 配土地補償,	或協議改配土地補償,	日修正原住民保
應由鄉 (鎮、市、區)	應由鄉 (鎮、市、區)	留地開發管理辦
公所將調處或協議日	公所將調處或協議日	法,該辦法第二十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期、地點通知當事人到	期、地點通知當事人到	條修正前所稱之
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	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	改配已修正為分
於調處或協議日不到場	於調處或協議日不到場	配,爰本點「改配」
者,視為調處或協議不	者,視為調處或協議不	土地修正為「分
成立。但如認有成立調	成立,但如認有成立調	配」土地。
處或協議之可能者,得	處或協議之可能者,得	二、標點符號修正。
另訂日期、地點調處或	另訂日期、地點調處或	
協議之。	協議之。	
十、調處或協調成立時,應	十、調處或協調成立時,應	一、土審會依本要點第
作成調 <u>處</u> 或協議書若干	作成調解或協議書若干	二點第一項第一
份,記載下列事項,並	份,記載下列事項,並	款掌理事項為「原
由主任委員簽名後,三	由主任委員簽名後,三	住民保留地土地
日內分送當事人、委員	日內分送當事人、委員	權利糾紛之調查
及鄉 (鎮、市、區)公	及鄉(鎮、市、區)公	及調處事項」,調
所收存,並由鄉(鎮、	所收存,並由鄉(鎮、	解屬鄉鎮市調解
市、區)公所報請直轄	市、區)公所報請直轄	委員會權責,爰第
市、縣(市)政府備查:	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項作文字修正。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	二、標點符號修正。
理人之姓名、性	理人之姓名、性	
別、年齡、職業、	別、年齡、職業、	
住所或居所,如有	住所或居所,如有	
參加調處或協議之	參加調處或協議之	
利害關係人時,其	利害關係人時,其	
姓名、性別、年齡、	姓名,性别、年龄、	
職業、住所或居所。	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出席委員之姓名、	(二)出席委員之姓名、	
性別、職業、住所	性別、職業、住所	
或居所。	或居所。	
(三) 調處或協議事由。	(三) 調處或協議事由。	
(四)調處或協議成立之	(四)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	
内容。	内容。	
(五)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	(五) 調處或協議成立之	
場所。	場所。	
(六) 調處或協調成立之	(六) 調處或協調成立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前項調處或協議不	前項調處或協議不	
成立時,由鄉(鎮、市、	成立時,由鄉(鎮、市、	
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	區)公所將調處或協議	
紀錄報請直轄市、縣	紀錄報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處理,屬原	(市) 政府處理,屬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	
紛調處事項,當事人仍	紛調處事項,當事人仍	
得再向鄉(鎮、市、區)	得再向鄉(鎮、市、區)	
之租佃委員會或調解委	之租佃委員會或調解委	
員會申請調解 (處)。	員會申請調解 (處)。	